

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用定点采购议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。

一、项目信息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法律服务定点采购
- （二）项目编号：DDYJ-2023-860052
- （三）预算金额：150,000.00
- （四）采购需求：

编号	服务描述	需求描述	数量	计量单位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1	人员要求：3-5 服务开始时间：合同签订后	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我院在业务活动方面急需有关法律问题的咨询，协助审查、修改在业务活动中的合同、协议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事务文书，协助辅导业务人员学习法律知识等。服务内容：1、就甲方（医方）正常业务活动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，出具正式书面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2、协助甲方审查或者起草经济、劳动合同或其他法律事务文书；3、应甲方要求，协助甲方对本单位干部、职工进行法制宣传、教育、培训，一般每年不低于12课/小时；4、为维护医院的合法权益，受甲方委托，代为签署或者接受法律文件；5、就甲方的合法债权，代为出具律师函；6、审查、拟定、修改甲方与其他法人、自然人签订的合同；7、根据医院的需要，协助医院处理重大、疑难信访接待和医患纠纷等各类突发应急事件，提供合理化建议以及处置预案；8、应甲方要求，列席甲方认为需法律顾问参加的重要的经营、管理或对外活动中的有关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；9、经另行委托，参与甲方认为必须参与较重大的经济合同谈判、签订工作，提供全程的法律帮助，代理医院诉讼、仲裁或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；10、经另行委托，代理甲方涉及经济、民事、知识产权、劳动、行政、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；11、经另行委托，代理诉讼等法律事务。当发生涉及聘请方诉讼、仲裁等活动时，根据聘请方的安排，接受聘请方委托和授权，作为聘请方的代理人参加诉讼、仲裁以及执行等活动。	3	年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商务需求

编号	需求内容
1	本次服务期为三年，请投标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每年报价，同时各参投单位按照粤价【2006】298号文“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”相关收费规定，在附件中对另行委托项目进行降点报价。
2	服务团队相关要求：成交人需组织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。投入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应为执业律师，并有法律服务10年以上经验，并至少指派2名执业律师作为服务团队成员，团队成员应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。团队负责人应是成交人合伙人，以便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做好法律服务。团队负责人和执业律师应擅长合同诉讼或行政诉讼，应熟悉医疗、行政等领域的具体事务。成交人应曾担任三甲医院的法律顾问，具备为医院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。
3	服务经验的相关要求：成交人应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，并从事法律服务10年以上经验。成交人持有律师执业证书的执业律师10人以上。
4	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相关要求：团队负责人和团队其他成员需要更换时，成交人需指派有相同资质和经验的律师，并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；采购人认为所指派律师不能胜任工作要求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限期更换。
5	投标人资格要求：1、投标单位应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，具有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，并正常进行年度考核。2、服务规范，收费合理，诚信度高，在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和业绩，律师事务所及主要管理人员无不良执业记录，主要人员相对稳定。近5年没有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；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接受分包或者转包；4、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；

（五）议价发起时间：2023年07月17日

二、需求信息

服务内容：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

合同份数：5

争议处理方式：向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

三、供应商报价须知

（一）被邀请的供应商应根据议价信息的要求，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于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报价。

（二）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，确保符合采购需求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若与实际不符，一经查实，将视为弄虚作假，当次报价无效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四、定点议价规则

（一）报价规则。

（1）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。

（2）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。

（二）成交规则、终止规则。

（1）成交规则：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成交。

（2）终止规则：在定点议价公告期间，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；或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终止。

五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方老师、陈老师 0754-88915827

采购单位：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2023年07月17日

